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27 日第 463 次館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第 659 次館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766 次館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充實館藏，積極發展特色館藏，並有效處理受贈圖書資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增強本館館藏特色，受贈圖書資料範圍以臺灣資料、親子資料、視障資料及東南亞資料為原則。下列書籍不在受理範圍：
 - (一)各級學校教科書。
 - (二)升學、考試用參考書。
 - (三)零星單期雜誌、報紙及小冊子。
 - (四)黃、黑色及查禁書刊。
 - (五)過時不具參考價值者。
 - (六)塗畫、水漬及破舊已不堪使用書刊。
 - (七)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資料。
 - (八)結緣之宗教書籍。
 - (九)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- 三、本館對於受贈圖書資料之處理有完全自主權，包含典藏、淘汰、轉贈、陳列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四、受贈圖書資料經本館認定為特藏資料者，皮藏於特藏書庫並以閉架方式管理，惟以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為原則。
- 五、本館得視受贈圖書資料之數量及研究價值，以致送謝函、感謝狀或舉辦捐贈儀式等方式表達謝意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